

廣告

#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安基金委外職能培育案

委託「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」辦理  
「美睫美妍師培訓班」招生簡章

核准文號：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06 年 9 月 12 日北市職能評字第 10630549800 號函

訓練起迄日期	上課時間	時數	預訓人數	錄訓方式 (甄試錄訓)	自行負擔費用	上課地點 報名電話
106 年 10 月 18 日 至 106 年 11 月 24 日	週一至週五 08:30~17:30	210 小時	30 人	106 年 10 月 16 日 筆試：上午 10:30 口試：下午 12:30	3,587 元 (符合特定 對象者免繳 費)	台北市大同區 延平北路二段 255 號 8 樓之 7 02-2977-5106

一、參訓資格及訓練費用負擔(以招收失業民眾參訓為限，符合下列資格之失業者方得受理報名)：

- (一)資格：年滿十五歲(含)以上、不限男女、不限學歷。
- (二)適訓條件：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均可參訓，無特殊條件。
- (三)具下表身分者，檢具應備文件送訓練單位初審符合者，得先免繳自繳費用，再由訓練單位函報主辦單位複審，若複審結果不符合者，參訓者應再補交自行負擔參訓班次「個人訓練費用」之 20% 費用，參訓人員如同時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身分，優先適用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免費參訓。

1、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	12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，且有就業意願者
2、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	13、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
3、獨力負擔家計者	14、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失業者
4、中高齡者(年滿 45 歲至 65 歲)	15、因犯罪被害之失業者
5、身心障礙者	16、因天然災害受災之失業者
6、原住民	17、中低收入戶
7、生活扶助戶	18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失業勞工
8、更生受保護人	19、自立少年
9、長期失業者	20、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失業者
10、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失業者	21、逾六十五歲者
11、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	

(四)下列身分民眾之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先洽詢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相關作業程序，如報名截止日未完成程序，且經錄訓者，將導致參訓時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，自行負責。

【非自願性離職之就業保險法被保險人】：辦理適訓評估及後續推介參訓(取得職業訓練推介單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收據暨申請書)

【長期失業者】：需先取得「最近一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之證明文件」。

(五)具有參加職業工會、農會或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，檢附「參加職業工會勞工保險之失業勞工加退保證明單(須載明加、退保日期、原工作性質及失業原因)」、「無工

作切結書」及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」三項者，得先免繳自繳費用，未檢附或資料不全者，比照第(九)項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參訓。

- (六)一般國民失業參訓，應自行負擔參訓班次「個人訓練費用」之20%費用，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，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，未於開訓前申請者，已繳交之訓練費用，除該班次停辦外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- (七)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：
- 1、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者。
  - 2、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  - 3、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。
  - 4、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(含)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)，且於結訓後90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(不含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)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5、上述之參訓歷史統計範圍，以所有政府機構自辦、委辦或補助(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)為限。

## 二、報名方式與規定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每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9:00至下午18:00受理報名。至106年10月12日下午18:00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55號8樓之7

(三)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、臺灣就業通報名(網址：[www.taiwanjobs.gov.tw](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))

(四)繳交文件：身分證(正反面影本)、勞保明細表(影本)、1吋相片2張。

具「非自願離職身分」者須繳交「職訓推介單」。

具「長期失業身分」者須繳交「求職登記證明文件」。

報名者若資料不齊或欠缺者，不予接受報名。

【註1】報名者請攜帶「學歷證件、身分證、勞保明細表」(正本)由本單位現場查驗。

【註2】報名當天學歷證件未攜帶或學歷證件遺失，請開列證明文件，經甄試公告錄訓者，應於開訓報到當日繳交俾憑查驗，未檢附者「取消」錄訓資格。

【註3】如因招訓人數不足或其他需要申請延長招生或甄試期限，訓練單位將於預定甄試日期前提出計畫變更函請主辦單位申請變更，並以核定後之開結訓日期為訓練期程。另報名者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名程序後，除需自行掌握甄試日期外，對於報名時所留下聯絡電話或E-Mail務必正確(倘若有聯絡資料有修正時，應主動向訓練單位提出修正)，可避免因甄試日期有所變動時無法直接聯絡當事人而錯過甄試時間。

## 三、甄試方式與規定(一律採取甄選錄訓)：

(一)筆試50%，106年10月16日上午10:30起於本單位綜合教室舉行。

(1)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提前30分鐘親自辦理報到(簽名)，未出具者不得參加甄試。

(2)逾筆試測驗時間達15分鐘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
(3)筆試試題範圍：104年美容丙級技術士考試題庫(240題)。

(4)筆試達60分以上者為合格，方能參加口試。

(5)筆試合格名單預定當日上午12:00公佈張貼於本單位公佈欄。

(6)甄試後在試場外之公布欄即時提供甄試題目及答案7日。

(二)口試50%，106年10月16日下午12:30起於本單位綜合教室舉行。

(三)筆試與口試總成績達60分(含)以上為錄訓門檻，依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後，分列正取30名、備取5名，錄取名單於5日內在本單位公佈欄公告。

- (四)甄試總成績不公告，對於甄試成績有異議者，得於錄取名單公告3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成績複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且複查以一次為限。申請成績複查者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或複印答案卷及口試表、或提供各項甄試細項分數，複查內容僅重新核算成績加總是否有誤。【甄試成績查詢窗口：鍾佩靜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77-5106】
- (五)開訓後（含開訓當日）如尚有訓練崗位出缺時，將於開訓後3日內依備取序號依順序遞補學員。
- (六)未錄訓之報名民眾所繳交之文件（影本）資料，請於錄取名單公告7日內親臨本單位辦理退件手續（倘若超過時間未領回者，將授權訓練單位自行銷毀）。

#### 四、課程大綱：

課程大綱	課程大綱
教務管理規定	美容皮膚認識
性別平等課程	人體經絡保健認識
勞動法令課程	睫毛與毛髮認識
就業市場趨勢分析課程	美容彩妝技能實作
求職技巧課程	美膚美體保養舒壓技能實作
職涯規劃課程	自然型美睫嫁接技巧
職場工作倫理	多層次美睫嫁接技巧
化粧品相關法規	睫毛修補與卸除技巧
美容場所消毒與衛生	靚彩美睫嫁接技巧
美容彩妝認識	美睫嫁接技巧綜合演練

#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受訓期間依規定強制加入訓字號勞工保險（不含全民健保），尚因其是否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於65歲前是否曾投保勞工保險等情事而有不同規定【例如：投保平安意外保險(含意外醫療)】
- (二)符合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身分者，於開訓後（含開訓當日）5日內繳交所需證明文件，經本單位收集完整後函報主辦單位審查，經審核通過之學員，依規定按月核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；倘若中途離訓或退訓者，即停止發放。
- (三)受訓期間膳宿自理，受訓期滿全期訓練成績合格者，由本單位發給結訓證書。請事假、病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8%（含）或曠課累積達全期訓練總時數4%（含）以上者，或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，應勒令退訓且不發給結訓證書。

訓練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美容技藝促進協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

地址：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55號8樓之7

電話：(02) 2977-5106

106年9月5日



本中心網站



歡迎加入粉絲團